

賭博心理學初探

· 林 巍

摘要：賭博心理學是心理學領域內尚未開發的一塊處女地，許多獨特之處值得研究。本文從賭博心理學的研究對象出發，探討了賭博的深層涵義。進而，又從賭博與命運的關係、關於“賭隱”的認知，以及關於“有限智力選擇力”等方面進行了分析與探討，力求為該學科的初步形成勾勒出一個輪廓，為今後的進一步研究拋磚引玉。

關鍵詞：賭博 心理學 病態賭客 賭癮

賭博作為一種社會現象，已經廣為人知；但是，賭博作為一種個人行為，特別是其複雜的心理內涵，卻少為人知。特別是對我國、對澳門特區來講，這是一塊亟待開發的處女地。如果說，從經濟效益、經營管理、社會影響、法律法規等層面對賭博進行研究，是從宏觀、外部解決問題的話，那麼對於賭博心理的研究，則是從賭博問題的核心——人入手，從微觀、內部來探尋奧秘。

那麼，賭博心理學研究的對象是什麼？嚴格來講，它不是研究賭博學，而是其中的一個分支。概括而言，賭博心理學所研究的是人們對於賭博的態度、人們在賭博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心理活動以及出現的問題，從而揭示其內在規律，提出相應的科學方案。換言之，該學科要回答這樣一些問題：人為什麼要賭博？除了社會因素之外，人們賭博動機的心理和生理基礎是什麼？人們在賭博過程中的理智、情緒等因素是怎樣發生變化的？為什麼會出現相應的問題和症狀？怎樣加以科學的調適？等等。

賭博心理學的研究成果可以使三方面得以受益：賭博者對自己的行為更加清醒和理智，從而增加主動性和娛樂性，減少盲目性和不必要的損失；社會、政府及有關管理部門在對於賭博行為科學認識的基礎上，能夠制定、調節有關的教育方案、法律法規等，從而作出更為適當的引導、培訓與規範；賭場經營者，能夠在“知己知彼”的情況下，不斷調整經營方針和策略，在謀取利潤與服務社會的關係中，找到更加適當的平衡點。

一、賭博的涵義

關於什麼是“賭博”，國內的兩本權威字典分別有這樣的定義：“用金錢作注，通過打麻將、擲色子等形式比輸贏”（《現代漢語詞典》，2002）；“用斗牌、擲色子等形式，拿財物作注比輸贏”（《應用漢語詞典》，2000）。這種拘泥於字面意思的解釋，對於以賭博作為研究對象的一門學科來講，就顯得過於簡單不全面了。

· 林巍，博士(澳大利亞)，澳門理工學院語言暨翻譯學校副教授。先後任教、任職於外文出版社、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等，發表論文百餘篇。

著名的英文 COBUILD 詞典將賭博(Gamble)解釋為：“以獲得金錢、成功或利益為目的的一種冒險或決策”(a risky action or decision that you take in the hope of gaining money, success, or an advantage)(《COBUILD 英漢雙解詞典》，2002)。比中文的定義似乎明確一些，但分析起來亦不夠準確。博彩業的英譯，現多為 gambling industry，而據“娛樂休閑學”(recreation and leisure studies)的研究，其定義為：“依據特殊規則所制定的方式而進行的取得某種特殊結果的活動”(An activity designed to achieve a particular result using methods prescribed by specific rules) (Zagare, F. C. 1984)。顯然，該定義對於賭博研究來講，又失於狹窄。

從賭博心理的角度，這裡不妨作出這樣的定義：賭博是以財物或其它方式作為賭注，對於未知事件，希望依靠有限的理智選擇力來獲取某種回報的一種特殊的帶有冒險性的個人行為。

有人將賭博解釋為一種“社會行為”，其實是不妥的。固然，賭博會產生社會後果，但從根本上來講，賭博是一種個人行為。關於這一點，著名賭博心理學家艾斯沃德(Aasved)在其新著中有著詳盡的論述(Aasved, 2002)。根據美國著名人本主義心理學家馬斯洛(Maslow, A.H.)的人類需要階梯理論，人在滿足生理需要、安全需要、愛的需要、尊重需要之後，便要進入“自我實現的需要”(Maslow, A.H.,1954)。賭博正是這樣一種高層次中的需要。中國自古便言“溫飽足而思淫欲”，這個“淫”並非現在所指的淫亂，而其本意為“霪”，即多雨、過分之意。有了過分之意，方有過分之舉。而據《廣雅·釋言》的解釋：“淫，游也”。游，原本為“漂浮”，後又生遊玩、遊覽之意。總之，可以這樣理解，即賭博是在人的需要發展到一定層次之上的一種正常行為的延伸。

當然，這是就其沿革而論的，並不排除其間的逆反現象。例如，有的人在賭到一定程度之後，可以不吃不喝，以賭博這種“自我實現”作為其基本的生理需要，這類變態心理(abnormal psychology)則另當別論。

這裡的要點是“未知事件”，而非一般的“比輸贏”。如著名心理學家研究得出的結論：人類有對未知事件、未知感覺探求的天性：“未知”對“天性”的誘惑力是巨大的(Zuckerman, M. 1991)。而人們用來作賭注的，不僅僅是“金錢”或“財物”，還有其它形式的回報，譬如許諾、做事情等等。另一要點是“希望”，希望的魅力是無窮的。人們買了一張彩票，實際是買到了一個希望，而其中包含的“希望值”，則取決於買主的想象力。

至於所希望的回報，又並非永遠是“金錢、成功或利益”。根據筆者的採訪，有些人所以如此鍾情於賭博，要的並非是贏錢之類的實際利益，而只是要享受那種“自我解脫”、甚至是“大腦一片空白”的感覺(Lin Wei, 1996)。在賭博過程中，人們所能發揮的是“有限的理智選擇力”，因為部分的選擇力永遠不掌握在自己手裡，因此就需要“運氣”相助。

應當承認，賭博行為及賭博行業一直是倍受人們爭議的，古今中外莫不如此。這主要是由其特殊性質決定的。其一，它涉及到“以錢贏錢”或“以物贏物”或“以事贏事”的交易性，這一點不同於如歌舞廳等一般娛樂行業。其二，它涉及到人們感情的投入。如有的女人講，對於賭博的痴情無異有“第三者插足”的感覺(Lin Wei, 1998)。而因賭博導致的夫妻感情離異、家庭破裂的個案已不屬罕見，其中除了經濟原因之外，感情

的成份不可忽視。

與其特殊性相對應的是賭博同時所具有的極其廣泛的涵義。阿拉伯的諺語說：“人生就是一場賭博”。實際上，任何從事具有不確定因素(uncertainty factor)的行為，其中都多少具有賭博的性質。投資股票、買樓置產等經濟行為，固然有明顯的賭博性，就是日常生活中的升學、就業、婚姻、生子等等，在一定意義上講，都不乏賭博的成份，所不同的，只是人們用作賭注的籌碼。也許人們不願這樣考慮問題：搭乘汽車、飛機，也是一種賭博，是拿自己的生命去參加一場推測可能失去生命與可能幸存概率的賭博。沒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就有百分之一的風險。而百分之一的風險落實到某一具體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可能性。那麼，人們為什麼還要“挺而走險”呢？因為人們根據以往的經驗，認為“贏”的可能性比“輸”的可能性要大得多。但是這種經驗只是人們的主觀判斷，而實際輸贏可能性的比率永遠是在變化之中的，有時會超出人們的主觀預料。其實，人類的智慧正是在對付這種可能性的過程中，加以磨煉、增長的。所以，有研究賭博的學者得出結論：如果說人類的生命源於性，那麼人類的智慧就始於賭（陳傑克, 2003）。

賭，涵有天然的挑戰性；人們在賭博中所經歷的應付挑戰的智慧與能力，源於生活，又可應用到生活中去。人們在投入賭博中有一種熟悉感、相通感，這也是所以能演化成“癮”的要素之一。

“在賭場中，最能顯示人類自我考驗的真實成績”（陳傑克, 2003）。現在國外及香港的有些公司、企業，將賭博活動中的一些機制引入其招聘人才的過程中，認為人在一種遊戲競技環境中的表現，是人的智慧與人格綜合體現的一個重要方面，極具參考價值（Lin Wei, 1996）。在這一點上，賭博的內涵又遠遠超出了以上 game 的定義。

台灣著名的賭博研究學者陳傑克有一句名言：“天涯何處不行，行必自適；人生何處不賭，賭必自覺”（陳傑克, 2003）。賭博心理學所研究的，正是人們在賭博過程中如何做到更加自覺與主動。

二、與命運的不解之緣

談到賭博，就不能不涉及到運氣，而運氣的組合就是命運。自古以來，賭博便與人們的命運糾纏在一起。

最早的賭博形式孕育於原始的宗教之中，人們在作出重大決策之前，往往舉行儀式，敬拜上天，以求獲得更多的“可靠性”、“確定性”以及必不可少的運氣。在古希臘，人們儘管認為賭博是有罪的，但仍把賭博的內容融合在其神聖的宗教儀式之中，採取的是一種“視之為惡，棄之不得”的態度。古希臘人敬拜的賭博女神堤喀（Tyche），又稱命運女神。在羅馬與堤喀齊名的賭博女神是佛突娜（Fortuna），掌管、操縱著萬事的命運。賭博與人類命運的關係，也散見於古希臘的神話之中。例如，神的三兄弟曾以擲骰子的方式來劃分宇宙，於是宙斯（Zeus）贏得了上天，波塞頓（Poseidon）贏得了大海，哈德斯（Hades）輸掉了，成為陰間的主宰。在另一處神話中則記載，是波拉麥德斯神（Palamedes）發明了骰子，在圍城中以此打發時光，教會了周圍的人如何玩雙骰賭博。由於掌握了詐術，他最終犯了欺騙罪，被眾人以亂石處死（Reid & Demaris, 1963）。

在埃及，考古學家發現了法老用過的骰子。古埃及的神話中記載了地神莉亞

(Rhea)與薩杜恩農神(Saturn)有一段摯熱的戀愛，結果懷了孕。太陽神得知非常憤怒，下令不准她在一年中的任何一天中生娩。墨丘利(Mercury,諸神的使神)非常敬慕莉亞，想要拯救她。於是她暗中與月亮神擲骰子，贏得了他的一些光，以此又造出了五個白天，使莉亞得以在此期間生出奧斯里斯(Osiris)和伊希斯(Isis)。這五天加在已有的365天之中，構成全年的日曆。至今，埃及人每年仍要慶祝這特殊的5天(Messick, B. & Goldblatt, B. 1976)。

篤信上帝的猶太人，雖然反對以賭博來獲利，但《聖經》中卻記載了各種各樣的賭博故事。例如，就在為基督釘十字架時，彼拉多(Pontius Pilate)的士兵還在為基督的衣服而賭博(Holy Bible, 2000)。在《舊約》中，上帝指令摩西(Moses)以抓鬮的方式來劃分迦南美地(Canaan)。神還命令亞倫(Aaron)以抽簽的方式來決定哪支羊要祭奠給神，等等(Holy Bible)。

五千多年前，中國刻在甲骨文上的占卜術，可以說是中國人最早的一種問蒼天以卜命運的賭博方式。“占”，就是卜問、預測。《周禮·宗伯》說：“占人掌占龜”；屈原在《離騷》中也說：“命靈為余占之”。“卜”，《說文》釋為“灼剝龜也”，即燒灼龜甲以測吉凶禍富之意。占卜，是中國賭博的發端，也是中國文字、文學、歷史、哲學、曆法等的起源。所以，說中國人的智慧始於賭博，看來也並非是過分之辭。

而至今在國內外廣有影響的《易經》，可說是中國占卜、賭博的一本《聖經》。古人筮占累積的經驗，逐漸形成相當發達的易學。夏、商、周三代各傳有獨特的易學：所謂“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周禮·春官·宗伯·大卜》)，由於前兩種實已難考，現今流傳的主要是“周易”。周易是一個結構極其精緻的作品，也是一套象表萬物的符號系統。其中，“陰陽”、“八卦”是易的濫觴，六十四卦的“卦象”(或“卦畫”)、卦名、卦辭、爻辭等構成其主體，而“易傳”(十翼)則是基於易經理論的發展。憑借這套符號系統，可以上知天文，下知地理與人生，可謂神奇。至今，國內外仍有借助於易經的理論和形式來進行推算、演義和賭博的，可見其影響之深遠和廣泛。而2500年前的《孫子兵法》，集以往戰略、戰術之大成，熔戰場與賭場於一爐，其影響不亞於《易經》。

總之，歷來賭博被認為與人們的命運息息相關。對於如今眾多的賭客來講，試圖以種種的賭博方式改變自己的命運——無論是明確意識到的，還是下意識中的——都不失為一個重要的因素。古今中外的賭博，的確可以、而且確實改變了一些人的命運——兩種極端的命運。而“走紅運”者，永遠是極少數。但這種對於極少數的可能性，對於絕大多數人來講，卻永遠有著巨大的吸引力。

就賭場而言，“莊家”為什麼可以贏錢？道理其實很簡單，主要是其賠償率略低於其輸錢率。大約總的機率分別為92-96%。例如，輪盤(roulette)共有38個數字，每個賭客選中的機率是 $1/38$ ，而賠率是35倍。假如所有的賭客都在每個數字押上同樣的錢，即使賭客有贏有輸，賭場其實已經賺了3圓錢。正如，若賭客每次都押1元錢在某個數字上，則要花38元才能賺到35元錢。其它的，情形都大同小異，如21點(blackjack)、擲骰子(craps)、百家樂(baccarat)、吃角子老虎機(slot machines)、基諾(或“對號樂透”，keno)、牌九扑克(pai gow poker，其賠率通常略大於其它種玩法)以及幸運大輪盤(wheel of fortune big wheel)等等。

這從理論上講似乎很清楚，但在賭博中，每個人的情況又有所不同。每個人都不願意將自己的命運設想在 4-8% 之內，而要永遠爭取被列在 92-96% 之中。對於賠率、機率的了解，並不會影響賭客進行賭博的熱情。這就是“不確定性”與“希望”的魅力。

筆者曾親眼目睹了許多賭博命運中兩個極端的個案。賭博與命運的關係，實在是“剪不斷，理還亂”。難能可貴的是，參與者能夠始終保持清醒的理智和穩定的情緒。對於賭博的研究，人們似乎已經慣於把人作為社會的一員看待，而往往忽略其作為生物個體的一面。賭博之中，人的運氣到底從何而來？這似乎是一個十分神秘的問題。其實，人的運氣是可以分解成許多因素的：偶然之中也有必然。比如，構成生命三大元素之一的空氣，其質量的高低，直接影響著人們思維的效率和水準，影響著人們情緒的穩定程度。而在賭場這樣的“嚴峻環境”（並非誇張之辭）裡，往往會“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再如，在賭場裡，從身邊服務員手中接過的啤酒，其酒精度數往往偏高，而酒精對於神經系統有著高度的興奮與抑制作用，可以大大降低其反應速度。醫學研究表明，一個健康成人每天的酒精消耗量不得超過 160-180g(Campos-Outcalt, 2000)，然而在賭場那種環境與氣氛中，這個限額很容易會在不知不覺中被突破，從而使賭客產生異常的“興奮”，增加額外的“失誤”。又如，如同萬物運轉，人體的運作也是有節律的，有高潮也有低谷。那麼，是否人人傾聽了自己體內的聲音、做到了“行於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

從物理學上講，人體其實是一個電磁場，其狀態主宰了人的健康、情緒、判斷力等等，因而人的命運（包括賭運）便會時時刻刻因地磁的變動與人體電磁的交互作用受到影響。科學家甚至研究發現，人體激素的分泌、血液中淋巴球的產生，乃至細胞的分裂等等，都與地磁的日變化韻律同步 (Gnädig, P. Honyek, G. Riley, K.F., 2001)。

在國外，現有一流行病種——“月光病”(Lunatic)，是指人們的心理狀態會隨月亮的圓缺異常而出現起伏、甚至失常的現象；月球的電磁力也會嚴重地影響生物的週期律。

在澳洲，筆者的一位澳大利亞朋友，在以磁石調節了自身的磁場之後，第二天以 20 圓的彩票，贏得了一所價值 100 萬澳元的房子。他說，關鍵的是能感覺出內外兩個磁場的韻律，使之合拍。

於是量子醫學幸運而生，即將成為 21 世紀的主流醫學 (Tuan Vo-Dinh, 2003)。它將根據宇宙磁場的規律醫治、調整人的各種不適；當然，人們更希望它能“因勢利導”，給自己帶來好運。其實，萬物運行依舊，改變的只是人們對其運行規律的認識方式。德國的傅爾醫生，在量子醫學的研究中驚奇地發現，他所測試到的病人身上的“電能”變化“路線圖”，竟然與 2500 年前中國人繪製的“經絡圖”一模一樣（郭宗德，2001）！正可謂“眾裡尋它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對於運氣、命運的探求與理解，其實往往既複雜又簡單。當然，要在以事實為根據的基礎上不斷作出更為科學的解釋，還有待持續的深入研究。

三、關於“賭癮”的認知

關於人們賭博的原因，儘管各種各樣、各有不同，但歸納起來，大致有這樣幾種類型：1. 為了贏錢；2. 為了消遣、娛樂；3. 兩者兼而有之，即以娛樂為主，以贏錢為輔；

4. 為了獲得某種“精神解脫”(從工作壓力、繁雜的家務等等之中)；5. 為了消磨時間。當然，這幾種原因可能不是截然分開的，而且是在不斷的變化之中。

據統計，佔城市人口90%以上的居民，在一生中參加過不同形式的賭博或帶有賭博性質的活動(Lin Wei, 1998)。例如，2003年9月初由澳門政府(旅遊局、民政總署等)組織的“歡樂澳門街”的抽獎活動，就帶有賭博的性質。眾多的人是不自覺地捲入其中的，但也有人為了贏得洋樓、汽車，在此期間購買了大量的貨物(以獲得更多的抽獎券)，實際上就是參加了一場賭博的活動。

在一定的量之下，一切似乎都是正常、合理的，但超過了一定的度，事情的性質就可能發生變化。例如，關於“錢”的概念，在賭場之中與在商場之中，是完全不同的。有的人在平時非常勤儉節省，但到了賭場卻可以將10元、20元、50元、1000元甚至更大的籌碼不經意地擺上去，似乎它們不是錢。本來是為錢而來的，但經過多次的“大進”“大出”之後，錢的意識已經淡化，而進入了一種“為賭而賭”的境界。有的人體會，對於賭場的痴情，就其移情、隱瞞(親朋等)、不吝惜的花錢方式等，都勝似一種“婚外戀”(Lin Wei, 1996)。於是，娛樂、消遣的性質被感情的投入所取代，“精神解脫”變成了更大的“精神負擔”。至於消磨時間者，亦會成為賭場的“全職賭客”。

1980年美國精神病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Pathological, APPA)正式提出了“病態賭博(pathological gambling)”的概念，稱其為一種“可診斷的精神異常症狀”(diagnosable pathological mental disorder)。之後，國家病態賭博管理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n Compulsive Gambling)將病態賭博定義為“在心理上對於賭博所持的無法控制的全神貫注與渴望，是一種持續的失常行為”(a progressive behavior disorder, in which an individual has a psychologically uncontrollable preoccupation and urge to gamble)。筆者曾對病態賭博者進行過大量的採訪。嚴格區別起來，他們可以分為三種類型：1. 問題賭客(problem gambler)，即賭客已因賭博而給自己及別人造成了嚴重的物質和精神方面的問題；2. 病態賭客(pathological gambler/compulsive gambler)，即具有不可遏止的強烈賭博願望，出現類似其它(如吸煙、酗酒等)“癮癥狀態”；3. 潛在病態賭客(probable pathological gambler)，即尚未被診斷出來、但有明顯病態趨勢的賭客。這三者之間既有區別、又沒有截然的界限，可以互相轉化。

在這種賭博狀態中出現的生理反應，也會十分明顯。例如，有人所感到的因腎上腺素(adrenaline)催使而出現的極度“短期快樂症”(euphoric syndrom)，亢奮不已的感覺，以及大喜大悲的情緒起伏等等。從生理學的角度講，人的思維和情緒，在均衡狀態下，得以維持正常與發展。人心臟的跳動，肺腑的呼吸，都同時受著兩股不同信息的控制。心跳加快，呼吸窒喘出現後，人體中減速的機制便立刻增強，令急速動作緩和，從而使整個人體系統再度達到平衡。在中樞神經系統中，控制心臟跳動、呼吸和體溫的中心，便即刻發出抑制的信號，以保持平衡(Myers, 2001c)。賭博者若長期處於一種亢奮之中，其生理、心理平衡系統都會出現問題，會失去以往恢復平衡的靈敏性，在傾斜點上建立起新的“平衡”。在回到原來的平衡狀態時，反而覺得不自然了，只有在賭場中，才能進入“正常生活”。

失去制衡的生理和心理現象，對於人的理智和情緒是非常不利的。現代對於大腦的研究表明，人們情緒的高漲和低落，與腦內的一種荷爾蒙有關。正常人腦處於平衡狀

態，但當荷爾蒙分量大起大落時，人則處於狂喜或狂憂的狀態，而這確是精神病產生的適宜條件 (Stirling, 1999)。所以，應對病態賭博的現象予以廣泛的關注，不可掉以輕心。

近來國外生理醫學界對於病態賭博的“癮癥”，作過一些相關的試驗。發現當賭客進入這種狀態時，在其大腦的海馬區 (hippocampus) 產生一種特有的神經介質 (neurotransmitter) (即是神經細胞自身產生的一種化學物質) 多巴胺 (dopamine)，它又釋放到另一神經細胞，從而引起繼發性反應，將信息傳遞下去。經過細胞連成線路及長期強化 (long term potentiation) 的過程而形成記憶。之後，每當刺激這一區域時，便會產生一種特有的愉悦感 (sense of pleasure)，這便是“愉悦魅力” (the power of pleasure) 的生理基礎 (Kelly, 2000)。

國外關於這方面的心理研究，有著各種各樣的學說，形成了不同的學派。概括起來，主要有這樣四種理論。

(1)後精神分析學派(Post-Psychoanalytic Theory)。即是在弗洛伊德(Freud)的基礎上，對於賭博行為從“下意識”(unconsciousness)的角度所作的進一步的解釋。代表人物有漢斯 (Hans Von Hattingberg)，俄斯特(Ernst Simmel) 及維赫姆(Wilhelm Stekel)等。他們認為，賭博成性是性壓抑(masochism)的一種扭曲表現，與一個人在幼年時期出現的“戀母情緒矛盾”(oedipal conflict) 有關。他們甚至追求在賭博中以輸錢這種懲罰來慰藉自己的靈魂，以尋求精神上的解脫，久而久之，便形成了一種固執性格(fixation)，表現在賭博上便是“賭癮”。而最近的研究也證實，賭癮與性癮及生活中出現的危機、壓力等有關(Lesieur & Rosenthal, 1991)。同時，該學派還認為，人們在賭博中還會出現一種精神分裂現象 (psychological splitting)，即在意識中保持部分的昏迷、部分的清醒。還有人的認為，賭博是一個人在自己的心靈上與造物者的溝通；每擲一次骰子，旋轉一下輪盤，出一張扑克，都是一次與靈魂的對話。因而，賭博不只是一種宗教，而且還有逃避現實存在的虛無主義(existential void)的功能(Alcock, 1985)。

(2)個性理論(Personality Theory)。該學派認為，一個人不管是其天生還是後生的基本人格衝突，決定了其行為方式。而沉迷於賭博的人，其基本特徵大都是爭強好勝，精力過剩，渴求成功，精明多謀，但也有認為他們多是膚淺好動，臆想成功，不善總結經驗，反感任何批評的人(Blaszcynski, 1996; Blaszczynski and McConaghay, 1989)。這方面有兩種主要的理論，即“權力理論”(power theory) 和“依賴衝突理論”(dependency conflict theory)。“權力理論”認為，“賭癮”產生於人的缺乏成就感、物質財富以及對於自己生活的控制。當賭客贏的時候，便被一種成功的幻覺、自我富有的感覺所充溢，為了維持這種幻覺和感覺，人們便一賭再賭下去。而他們輸的時候，那種低人一等、無權無力的感覺，又會刺激他們更強烈的賭博願望，以補償其損失，重獲自主權。

“依賴衝突理論”則認為，人的賭博習性，歸根結底，來源於人在幼年時期未能得到很好解決的對於父母的依賴情感。到達成年之後，人的這種未成熟的依賴性與社會所要求的獨立、自主之間便發生衝突，這種下意識的情緒衝突(unconscious emotional conflict)便會使人產生高度的壓力與不安，而這在賭博、酗酒、吸毒等方式中可以得到暫時而很好的緩解(Thorson, Powell and Hilt, 1994)。

然而，如同精神分析心理學一樣，個性理論缺乏實驗的證據。儘管他們對於各種

賭客進行了大量的問答與測試，但卻實在難以將這些人的性格特徵與其他一般人截然不同地分開，從而得出確鑿的、有說服力的理論證據。

(3)行為心理學理論(Behavioral Psychological Approach)。鑑於精神分析理論和個性理論多從人的內在動機去挖掘賭博的根源，而忽略了環境對於賭博行為的影響，行為心理學派則針對賭博行為提出了學習與強化的理論。他們認為，賭博並非是一種植根於幼年、被動的行為，而是可以發生在人的任何生活階段的一種主動的學習行為，是對其直接環境(immediate environment)的積極反應(Marks, 1990)。其中又有兩大理論基石：一是巴浦洛夫的經典條件反射(Pavlovian classic conditioning)，一是斯金納的操作條件反射(Skinnerian operant conditioning)。該學派認為，適用於一般賭博行為的動機，也同樣適用於解釋嚴重賭博行為。實際上，這些心理學家甚至否認有什麼“病態賭博”(compulsive/pathological gambling)，而承認只是賭博的程度不同而已。賭博者可以大致分成這樣幾類：偶然的(occasional)、經常的(regular)、持久的(persistent)和過度的(excessive)，而最後一種便是通常所指的“病態賭徒”。然而，該種賭博與前幾種並無質量上的差別，只是數量上的不同而已；即後者是前幾種在數量上的積累，開始遇到了財政及法律上的問題，需要求助於專業人士的幫助。至於這一“過度點”(point of excessive)是因人而異的，故實際上很難真正區分何者為一般的“娛樂性賭客”(recreational gamblers)，何者為“過度賭客”(excessive gamblers)。正如其代表人物(Walker, 1992)指出的，二者並非以“族群”(race)劃分的；其實，在每個人身上都具有以某種形式進行賭博的潛能。我們只有理解一般賭博的共性，才能真正理解“過度賭博”的特殊性。許多社會心理學家也有類似觀點，而不大認同醫學上定義的所謂“病態賭博”(gambling disorder)(Aasved, 2002)。因此，該學派避免使用“癮性病態”(addictive disorders)、“病症”(diseases)這一類帶有強烈醫學色彩的詞彙，而多用“癮性行為”(addictive behaviors)、“癮性全神貫注”(addictive-like preoccupation)、“癮性生活方式”(addictive lifestyle)、“慾望行為問題”(appetite behavior)或“軟弱控制”(impaired control)等，以此來表明這些是一種“學習過程中的問題”，如同酗酒、吸賭、縱慾或神經性食慾缺乏等，是一種人為養成的習慣方式(acquired habit patterns)；可以養成，亦可以改正，而並非是一種病理特徵。但也有學者批評該學派過分強調了外界作用中的共性，而忽略了個人的心理與生理的差別。

(4)認知行為心理學理論(Cognitive-Behavioral Approaches)。不滿於精神分析學派、個性理論及行為心理學派的僅僅從人的內因或外因所進行的研究，認知行為心理學派試圖將二者結合起來。該學派認為，賭客的異常行為常常是建立在對其主觀意識與周圍環境持有偏見或做出錯誤判斷的基礎上的，他們往往過高地估計自己的能力與成功的機會，而過低地估計實際的風險，從而使自己陷入了狹小選擇的境地(Johnson, Nora and Boston, 1992)。其中，“追錢”(chasing)是賭客的一大心理特徵。賭客們總是認為，輸去的錢永遠是可以贏回來的，主要取決於自己是否可以重新把握主動。他們往往將成功(贏錢)歸功於自己的“內在控制”(internal control)，而將失敗(輸錢)歸咎於“外在因素”(external causes)，於是在其過程中越走越遠。

不難看出，這些理論和學說都試圖從不同的角度對於賭博行為中的“癥狀”進行了探討和研究，雖然帶有不同程度的假說性質，但在許多方面加深了人們對於這一領域的認知，引起了社會、政府和學者的關注。現在國外的許多政府以及澳門特區政府都非常

重視對於病態賭博的引導、教育與幫助，提供相應的心理諮詢、治療，並輔之以相應的法律、法規等。人們逐漸認識到，只有賭博在最大程度上成為絕大多數人身心健康的一項正常的娛樂活動，才可以使其持久而良性地發展下去。

四、有限理智選擇力

如上所述，儘管人們進行賭博的原因多種多樣，但是想贏錢，始終是其中不可否定的一個重要因素。而賭場的經營，在為客人提供娛樂的同時，要謀取利潤。賭客與賭場的目的本是一對矛盾，但二者卻能有機地結合在一起。其間的契機，表面上看來是輸與贏的關係，實際上運作在其中的卻是選擇力。

賭客始終面臨著各種各樣的選擇。例如，何時開始賭博，要視合適的時間與自身的舒適條件而定，一點也勉強不得；到哪個賭場去賭，須知賭場之間有著很大的差異；進入賭場後，選擇哪一類型的賭法，一般來講是選擇自己最了解的一種。而就是對同一類的賭博，仍有許多選擇性。例如，就21點(Blackjack)而言，就不要選擇在台上只有莊家和扮成賭客的“架子”(shill)，那樣多半會“腹背受敵”。人多雜亂的台子也不要選，因為那裡不易察覺有人要詐。此外，在賭博過程中，何時加注、減注及住手；最主要的，是要確定好心理上的輸與贏的最低底線與最高上限，等等。

但是，應當知道即使是在非常理智的情況下，賭客的選擇力也是有限的，這主要是由賭場和莊家的選擇力決定的；賭場的規定和莊家的優勢，是賭客天然的鉗制。例如，各種玩法的賭博上下限，莊家不會讓客人去洗牌、發牌、擲骰子、轉輪盤等。同時，賭場內給人五光十色的視覺，震耳欲聾的噪音，混濁污穢的空氣，甚至所提供的含高度酒精的飲料等等，都不利於賭客保持理智清醒、情緒穩定以及最佳選擇力水準的發揮。所以有人研究得出結論：賭場是通過降低賭客的選擇能力來賺取利潤的(Gros, 1996)。可謂一語道破天機。

魯迅當年形容他的寫作是“帶著枷鎖跳舞”，而賭客的選擇又何嘗不是呢？（生活中亦有許多其它類似的情況）。這種相互關係模式，不妨以下列公式加以表述：

$$\begin{array}{c} \text{知識與經驗} + \text{清醒的理智} + \text{穩定的情緒} \\ \text{賭客的有限理智選擇力} = \hline \text{莊家的選擇力} + \text{賭場環境的惡劣質數} + \text{病態賭博的程度} \end{array}$$

顯然，在一定條件下，賭客的有關知識與經驗越豐富、頭腦越清醒、情緒越穩定，便更能更好地發揮其選擇力。而莊家的選擇力（包括對於賠率、機率的制定及莊家本人的知識與經驗等）越強，賭場的惡劣質數（如空氣污染、噪音、酒精量）越高，賭客本人病態賭博的程度越嚴重，便會使其選擇力降低、愈加受到限制。由於在分母位置的前兩項之和永遠不會等於0或1，所以賭客的選擇力永遠不會消失，同時也永遠是有限的。所以，除了分式上面的諸項因素之外，賭客唯一能夠控制的因素，是自己的賭博病態程度；其程度越低，越有利於其理智選擇力的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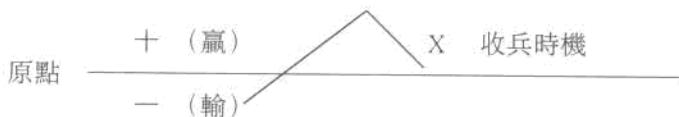
賭客選擇力所受到的限制、不利的一面，有時也會被一種因素所抵制或彌補，那就前面講到的運氣。命運，可以看作是運氣在一定時間、地點上的具體體現。而反映在某

一賭客的具體行為上，運氣又有兩種：一種是傻運氣（blind luck），一種是機智的運氣（smart luck）。凡大贏者，皆得傻運氣者也。筆者就親眼見過，一個從未涉足過賭場、對賭博一竅不通的玩客，隨意一擲，便贏得30萬澳元。還有一位，僅買了兩張彩票，便中了一所房子。那是地地道道的傻運氣。但是，應當清楚，傻運氣只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如果誰把目標定在了獲取傻運氣上而一味地賭下去，那就難免會大失所望、一敗塗地，甚至傾家蕩產。所以，一個理智的賭客，應當始終把努力的目標對準提高自己的理智選擇力上，不管是在一種怎樣有限的條件之下。

賭場如戰場，有道是“牽一髮而動全身”、“一著不慎，滿盤皆輸”。這裡需要的是知識、經驗、理智、判斷力、意志、毅力等健全的心理素質，是勇於、善於迎接和處理挑戰的心理品格。無外乎有人講，在賭場中，最能考察一個人的綜合能力與水平（Bolen, D. W. & Boyd, W. H., 1968）（Gros, 1996）。

關於賭博的戰略戰術，往往說時容易，做時難。例如，幾乎人人知道“戀戰”（即貪婪之念，贏了錢不走）是一大忌，但往往卻不能做到“乍然而止”。筆者訪問過一病態賭者，他說：每一次都是想“再五分鐘就走”，“再五分鐘就走”，於是這五分鐘不知誤了我多少約會、多少次正經事，“吃”進了我不知多少錢。（Lin Wei, 1996）。

對此，著名賭博研究者好萊維（Holloway）作了下述圖解：



即是不要在贏錢或手氣順的時候收兵，而是要準備好，只要一開始走下坡路，就馬上跳出（Holloway, 2002）。就輪盤（Roulette）而言，研究表明，在玩100次的情況下，有67%的人將會輸，玩1000次的情況下，有95%的人會輸，而在10000次的情況下，則百分之百的人會輸（Aasved, 2002）。但在“實戰”中，如何判斷這個“收兵點”而不延誤時機，往往是件困難之舉，超出了一般理智的範疇。根據精神分析理論，人的行為不但受到意識的控制，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無意識的支配；而無意識是人們後天形成的深層心理結構的一部分，往往“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理智有時會失去它應有的心理位置（Freud, 1954）。然而，人們的心理結構是一個人思維和人格的心靈自我整體，失去了其中的一部分，就會發生心理不平衡的現象。平衡是暫時的，不平衡是絕對的。賭博心理學要研究的，歸根結底，就是人們賭博行為中在平衡與不平衡之間所進行的有效轉換的心理機制。

以上，就賭博心理中的幾個主要問題進行了探討。由於這是一個尚待開發的心理學領域，故這種探討還只是非常初步的。許多問題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例如：對於賭博原因的更加廣泛而深入的探源與歸類，賭博心理學的研究與社會、經濟效益的關係，賭博心理的生理機制和精神分析的研究，賭博理智與賭博情緒的調控，賭博心理品格結構的研究，關於“運氣”的物理、生理的科學基礎，提高“有限理智選擇力”的途徑與技巧，病態賭博心理的預防與治療，廣義賭博的心理機制，賭博心理學對於挑戰品格培養的作用。

用與意義，等等。

綜上所述，賭博心理學研究所涉及的不僅僅是心理學的範疇，它是邊緣性和綜合性很強的一門學科。所以，應同時從生理學、醫學、精神病學、物理學、社會心理學等角度加以系統地研究，在借鑒國外有關研究的基礎上，從中國、特別是從澳門的實際出發，逐漸形成其獨具特色的學科體系。

參考書目

- (1) 陳傑克(2003)：《飛越賭場三千年》，台灣旺文社。
- (2) 郭宗德(2001)：《解讀命運密碼》，台灣品冠文化出版社。
-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現代漢語詞典》(2002)，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4) 商務印書館辭書研究中心：《應用漢語詞典》(2000)，商務印書館。
- (5) Aasved, M. (2002). *The Psychodynamics and Psychology of Gambling*. Carles C.Thomas Publisher, LTD. 2002.
- (6) Alcock, C.(1985) "Psychiatry and Gambling". In Caldwell, G. Haig, B. Dickerson, M., and Sylvan, L. (Eds.) *Gambling in Australia*, Sydney: Croon Helm.
- (7) Blaszczynski, A. P. (1996) *Implicit, SOGS Scores, and Impaired Contro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96 National Conference on Gambling. Illinois State University, Normal, Illinois.
- (8) Blaszczynski, A. P. and McConaghy, (1989) *Anxiety and / or Depression in the Pathogenesis of Addictive Gambl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dictions. 24 (4). 337-350.
- (9) COBUILD (1999).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London W6 8 JB.
- (10) Bolen, D. W. and Boyd, W. H (1968) *Gambling and the Gambler: A Review and Preliminary Findings*. Archive General Psychiatry.
- (11) Campos-Outcalt, D. (ed) (2000). *20 Common Problems in Preventive Health Care*. New York : McGraw-Hill, Health Professions Division.
- (12) Freud, S. (1954 [1897]). Letter no. 79, Dated Dec. 22, 1997. In Bonaparte, M. Freud, A and Kris, E (eds.) *The Origins of Psychoanalysis: Letters to Wilhelm Fleiss, Drafts and Notes: 1887-1902*. New York: Basic Books.
- (13) Gnädig, P. Honyek, G. Riley, K.F.. (2001). *200 Puzzling Physics Problems*. Cambridge, UK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4) Gros, R. (1996). *How to Win At Casino Gambling*. Carlton. Books Limited.
- (15) Holy Bible (2000).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International Bible Association, Hong Kong.
- (16) Lesieur, H. R. And Rosenthal, R. J. (1991) *Pathological Gambling: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7 (1) , 5-39.
- (17) Lin Wei (林巍) (1996) "Behaviors Between Normal and Abnormal: Interviews with Some Gamblers". Unpublished Report, USQ University.
- (18) Lin Wei (林巍) (1998) "Some Important Issues in Gambling Industry". Unpublished report, USQ University.
- (19) Marks, I (1990). "Behavioral (non-chemical) Addic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Addiction*. 85, 1389-1394.
- (20) Maslow, A. H.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Harper: New York.
- (21) Messick, B. and Goldblatt, B (1976). *The Only Game in Town: An Illustrated History of Gambling*.

-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 (22) Myers, A. R. (ed.) (2001). *Medicine Philadelphia :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4th Ed)*.
- (23) Reid & Demaris (1963). *The Green Felt Jungle*. New York: Trident Press.
- (24) Stirling, John. D. (1999). *Psychopathology* Hellewell.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25) Kelly, John. (2000). *21st Century Leisure : Current Issues*. Boston : Allyn & Bacon.
- (26) Thorson, J. A., Powell, P. C. and Hilt, M. (1994) *Epidemiology of Gambling and Depression in An Adult Sample*. Psychological Reports, 74 (3).
- (27) Tuan Vo-Dinh (ed.) (2003). *Biomedical Photonics Handbook*. Boca Raton, Fla. : CRC Press.
- (28) Walker, M. B. (1992). *The Psychology of Gambling*. Oxford: Pergamon Press.
- (29) Zagare, Frank C. (1984). *Game Theory :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Beverly Hills : Sage Publications.
- (30) Zuckerman, M. (1991). *Psychobiology of Pers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The Psychology of Gambling: An Initial Exploration in the Chinese Context

Lin Wei

Abstract:

Why do people gamble? How can they become addicted to gambling? What are the effects of gambling on people's emotional and social well-being? What is a compulsive or pathological gambler? In answering these questions, we need to develop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which is almost non-existent in the Chinese context. This paper intends to investigate the topic based on the author's interviews and some of the overseas research, so that to lay the groundwork for further systematic studies.

Key Words:

Gambling, psychology, compulsive/pathological gamblers, gambling addiction